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及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中鑫债转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冶炼厂）13.26%、13.26%、21.21%、6.63%、6.63%股权；同时，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担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现由于瑞华自身原因导致其无法满足本次重组后续要求，为确保本次重组的顺利推进，拟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更换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决定终止与瑞华的重组审计合作事宜，同时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并提供专项审计服务。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

二、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担任公司本次重组审计机构的要求。

三、变更审计机构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改聘中兴华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对更换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更换本次重组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担任公司本次重组审计机构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

四、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本次重组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